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3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先梅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徐先梅、孔晓燕、戴晓滨

2025 年 4 月 22 日